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持股3%以上的股东罗卫国先生《关于提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后即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变更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中的3,800万元、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中的4,200万元及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中的3,000万元，共计1.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至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